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51號

聲 請 人 蔡雅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森建設有限公司、蔡沅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票號TH0000000原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